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03-01至2024-03-3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63845G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深宏远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一号U+研发中心B栋603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一号U+研发中心B栋603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5*****080586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229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763,323.68	1,887,905.12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763,323.68	1,887,905.12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99,232.11	245,427.71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90,664.79	216,794.26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 = 12+13 - 14 - 15 + 16	90,664.79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90,664.79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 = 11 - 18	8,567.32	28,633.45	0.00	0.00	
	期末未留抵税额	20 = 17 - 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 = 19+21 - 23	8,567.32	28,633.45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881,511.23	861,445.10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 = 28+29+30+ 31	0.00	0.00	0.00	0.00	
	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0.00	0.00	0.00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 24+25+26- 27	890,078.55	890,078.55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 = 25+26-27	881,511.23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 = 24-28-29	8,567.32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 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299.85	1,002.16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128.51	429.5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85.67	286.32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年月日

经办人名称：**兰 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号码：*****2525 经办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一号 U+研发中心B栋603 经办人员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2024-04-07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03-01至2024-03-31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深宏远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减金额	含税 (免税)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14=13 ÷(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763,323.68	99,2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763,323.68	99,232.11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0.00	0.00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0.00	0.00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	0.00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	0.00	--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	0.00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	0.00	--	0.00	0.00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03-01至2024-03-31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深宏远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 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所属时期：2024-03-01 至 2024-03-31

纳税人名称（公章）：深圳市深宏远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 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2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3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4	0.00	--	--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2024-03-01至2024-03-31

纳税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深宏远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被冲红所属期起							被冲红所属期止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是 否	减征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是 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至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外可抵免金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	6=(1+2+3-4)×5	7	8	9	10	11	12	13	14=6-8-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8,567.32	0.00	0.00	0.00	7.0000	599.71		0.00	0007049903 SXA031901267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	50.00%	299.86--	--	0.00	299.85	
地方教育附加	2	8,567.32	0.00	0.00	0.00	2.0000	171.35		0.00	0099049903 SXA031901275 小型微利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	50.00%	85.68	0.00	0.00	85.67	
教育费附加	3	8,567.32	0.00	0.00	0.00	3.0000	257.02		0.00	0061049903 SXA031901273 小型微利企业教育费附加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	50.00%	128.51	0.00	0.00	128.51	
合计	4	--	--	--	--	--	1,028.08	--	0.00	--	--	514.05	--	0.00	0.00	514.03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是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5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6	0.00	
计税(费)依据修改原因							其他修改原因									

